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仁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939號、偵字第15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仁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右偉企業有限公司收款簽回單「簽收人」欄內偽造之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附有統一編號）」印文壹枚沒收。均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賠償義務。

事 實

一、徐仁傑原係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右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右偉公司）之業務經理，為從事負責招攬客戶及向廠商收取右偉公司之貨款並持交右偉公司等業務之人，然因需用金錢，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萌生將其向右偉公司之廠商收取而持有之貨款予以侵占供己使用之計畫，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其向附表一所示廠商收取而持有之如附表一所示之貨款，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未繳回右偉公司而侵占入己。

二、徐仁傑因受位於臺南市○○區○○街○○巷○○號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昌公司）之委託，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銷售附表二所示益昌公司之物品，然其因需用金錢，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萌生將其向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收取而為益昌公司持有之貨款，予以侵占供己使用之計畫，除接續將其向附表二編號1、2所示廠商收取而持有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貨款，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未繳回益昌公司而侵占入己外，尚未經益昌公司之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而據以接續侵占附表二編號3所示貨款之意，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利用不知情之印章店成年刻印人員為其偽造「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附有統一編號）」之印章1個，

徐仁傑再持之於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簽收人」欄內偽造印文1枚，據以偽造完成表徵益昌公司蓋印證明付款意旨之收款簽回單後，交付右偉公司而行使，除足生損害於右偉公司及益昌公司對於貨款管理之正確性外，徐仁傑並因而向右偉公司取得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貨款，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未繳回益昌公司而侵占入己。

三、案經右偉公司、益昌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徐仁傑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右偉公司、益昌公司之代理人廖佑昇於司法警察調查中、偵訊中及證人趙枝旺（益昌公司之董事長）於偵訊中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於右偉公司任職時之名片、被告之自白書、償還計畫書、被告與趙枝旺之LINE對話記錄、偽造之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及益昌公司真正之統一發票專用印章印文各1份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第一項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占罪；就事實欄第二項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以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人員為其偽造「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附有統一編號）」之印章1個，係為間接正犯；再被告偽造上開印章並在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此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故，均不另論罪。被告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款簽回單而據以同時實行侵占附表二編號3所示貨款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依

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再被告基於將其向右偉公司之廠商收取而持有之貨款予以侵占供己使用，以及另基於將其向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收取而為益昌公司持有之貨款予以侵占供己使用之計畫，各基於一個接續侵占之犯意，而在附表一、二所示密接之時空持續階段進行，並各均侵害同一法益，應均評價為接續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負有將所收而持有之貨款繳交告訴人右偉公司之業務，以及將受託而為告訴人益昌公司收取持有之貨款繳付告訴人益昌公司之任務，本應善盡職務及履行受託任務，竟擅自將所收而持有之貨款侵占入己，並行使偽造之私文書，業損害告訴人二人之權益，然念及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惡劣，且斟酌侵占之貨款數額非低，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高職畢業、從事散工而須扶養父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並就所犯侵占罪部分併予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查被告先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需用金錢，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附表三所示之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107年刑調字第833號調解書、協議書各1份可憑（見107年度調偵字第939號偵卷第5至7頁、107年度偵字第14968號偵卷第27頁），容見被告存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意及舉動，信經本次偵查、審理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定，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繼續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故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賠償義務。又緩刑之宣告，係

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即未履行附表三所示賠償義務）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四)沒收部分：

(1)上開持供在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上偽造「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附有統一編號）」印文之偽造印章1個，被告於審理中陳稱業已丟棄而不在等語（見審卷第60頁），則該偽造之印章既已喪失作用並予丟棄而滅失不存，自毋庸再予沒收。又按縱署押、印文為文書之一部，偽造署押、偽造印文之行為應吸收於偽造文書行為，而無須另行論罪，然若未將偽造之文書沒收者，仍應依刑法第219條將偽造之署押、印文沒收（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597號判例意旨參照），前開於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上偽造之「益昌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附有統一編號）」印文1枚，係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所犯侵占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該偽造之右偉公司收款簽回單，因向右偉公司行使交付而屬於該公司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併予宣告沒收。

(2)又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實行本件侵占犯行之所得，業與告訴人達成附表三所示賠償之和解，則告訴人已可藉由民事執行程序自被告財產獲取賠償，以回復被告所為犯行所造成之不當得利狀態，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立法意旨，並衡以被告已因前述和解負擔賠償金額，與本案認定之犯罪所得相當，若復於刑事案件中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將對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造成過度侵害，有逾達成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欲達成徹底剝奪犯罪所得目的之必要，而與比例原則不符，如再就其犯罪所得

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5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琄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右偉公司（總貨款新臺幣（下同）576,735元）

編號	行為時間	廠商名稱	物品名稱	貨款
1	106年12月1日	毛先生	PA66粉碎料	92,100元
2	106年1月11日	毛先生	ABS本色粉碎料	69,200元
3	同上	毛先生	PP太白粉碎料	51,250元
4	同上	毛先生	TX-1001半成品	15,000元
5	107年2月8日	仁嶽	貨款	38,831元
6	同上	決安	PC粉碎料	21,600元
7	同上	決安	POM粉碎料	3,450元
8	同上	決安	ABS粉碎料	3,900元
9	107年2月下旬	駿發	106年12月貨款	6,300元
10	同上	駿發	107年1月貨款	6,300元
11	同上	駿發	107年2月貨款	33,600元
12	107年3月5日	毛先生	貨款	38,739元
13	同上	服興	POM粉碎料	16,065元
14	107年6月11日	技峰	原料	108,000元
15	107年6月14日	技峰	原料	32,400元

(續上頁)

16	107年6月間	佳貫	TPEE 55D	40,000元
----	---------	----	----------	---------

附表二：益昌公司（總貨款新臺幣（下同）218,150元）

編號	行為時間	廠商名稱	物品名稱	貨款
1	107年3月間	順胤公司	IV2200	154,500元
2	107年4月間	右偉公司	TPU	6,525元
3	107年5月間	右偉公司	TPU	54,375元
		右偉公司	TPU	2,750元

附表三：賠償義務

(1)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107年刑調字第833號調解書之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

對造人（即被告）願支付聲請人（即右偉公司）新臺幣（下同）75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含當日）前各給付1萬5千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協議書：

甲方（即被告）願給付乙方（即益昌公司）21萬8千1百50元，給付方式：於107年8月22日給付1萬元，餘款自民國107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